## 目 录

<b>—</b>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三、	附件第 8—11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8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9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203 号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田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田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田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田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0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490.9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49.02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 5月 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 349. 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 023. 31
<b>似王别忉系川及王彻</b>	利息收入净额	B2	96. 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 081. 32
平别及生创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3. 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 104. 63

项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0. 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 504. 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 504. 6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 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云	717902380610919	3, 032, 012. 94	募集资金户
集支行	717902380610919	200, 000, 000. 00	定期存款
	2010020829200888869	29, 529. 73	募集资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814200006038	100, 000, 000. 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 城支行	717902380610188	1, 985, 016. 52	募集资金户
合 计		305, 046, 559. 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 349. 0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9, 081. 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104. 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产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否	38, 000. 00	28, 349. 02	200. 00	200.00	0.71%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学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7, 000. 00	5, 000. 00	2, 985. 66	2, 985. 66	59.71%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 000. 00	7, 000. 00	5, 895. 66	6, 918. 97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2, 000. 00	40, 349. 02	9, 081. 32	10, 104. 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需要按照公司需求建设厂房及配套,并按照约定条件租给公司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目前,上述厂房及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待上述厂房及配套建设完成后,公司再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定期存款 30,000.00 万元,均于 2025 年 7 月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 504. 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0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u>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03</u>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u>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务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5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03 月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u>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03 号报告后附</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名 夏姗姗 出 生 日 期 1989-07-07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2098219890707326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5 E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330000015812 2017 批准注册协会: Ma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03 号报 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夏姗姗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